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松井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4月1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于2020年4月30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831号文注册同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1,990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99.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99.50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5.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无差额,不进行回拨。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323.3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67.1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1,890.5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34.48元/股。松井股份于2020年5月27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松井股份"A股567.15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0年5月2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0年5月29日(T+2日)披露的《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34.48元/股与获配数量,于2020年5月29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5月2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0年6月1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3,844,219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9,947,016,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843282%。配号总数为39,894,033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39,894,032。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3,517.06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89.05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34.3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56.2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791043%。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5月28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0年5月29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8日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特别提示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麦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808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5,870,000股。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5,380,500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209,185股,占发行总量的8.95%。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调整为23,514,815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2.00%;网上发行数量为9,146,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32,660,815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19.68元/股,燕麦科技于2020年5月27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燕麦科技"A股9,146,000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0年5月2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获配数量,于2020年5月29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5月2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0年6月1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3,845,561户,有效申购股数为31,181,199,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933178%。配号总数为62,362,399,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62,362,398。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409.27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266,500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0,248,315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2.00%,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6.45%;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412,500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8.00%,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4.6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980764%。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5月28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5月29日(T+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5月28日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力诺"、"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3,408.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0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华安证券")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408.5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045.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63.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78元/股。

浙江力诺于2020年5月27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浙江力诺"股票1,363.4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的相关规定,并于2020年5月2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5月29日(T+2日)16:00前,按公告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T+2日16:00前到账。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5月2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2,780,326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05,931,979,000股,配号总数为211,863,958个,配号起讫号码为:000000000001-000211863958。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769.69187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发行数量50.00%的股票,即1,704.25万股。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40.8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067.6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有效申购倍数为3,453.19639倍,中签率为0.0289586773%。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5月28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10栋3楼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5月29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8日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78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93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规模为3,785.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271.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51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5月29日(周五)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全景网(网址:http://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20-019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66,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92%。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5月29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要点

(1)公司以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份,转增比例为流通股每10股获转增5股;

(2)在上述对价安排的同时,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自身原持有的10,943,726股,作为对价安排送给流通股股东,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0.9股。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情况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2006年6月28日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2006年9月27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公司股票于2006年9月28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除《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所规定的法定承诺外,特殊承诺如下: a、在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如果出现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因质押、冻结或其他原因无法执行对价的情形,力合创投、珠海国资委将按照8:2的比例先行代为垫付;b、对未明确表示同意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力合创投、珠海国资委将按照8:2的比例先行代为垫付。 珠海国资委还承诺:珠海经济特区华骏达企业公司持有本公司1,768,000股非流通股股份所涉及的对价安排将由珠海国资委支付。	1、严格履行了法定承诺; 2、严格履行追加承诺。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242家非流通股股东中59家非流通股股东未明确表示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1家非流通股股东因其股份质押、冻结无法执行对价的股份。力合创投、珠海国资委垫付了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因质押、冻结或其他原因无法执行对价的股份以及未明确表示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应该执行对价的股份,力合创投、珠海国资委按比例分别垫付了612,746股和153,187股。
2	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原深圳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	蔡日强	《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所规定的法定承诺;无追加承诺。	经司法裁决,蔡日强受让原限售法人单位"珠海市会计师事务所"所持股份,并完成偿还垫付对价手续,严格履行了法定承诺。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为2020年5月29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66,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92%;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蔡日强	61,830	61,830	0.0179%	0	
2	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94	894	0.0003%	0	
3	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3,576	3,576	0.0010%	0	
合计		66,300	66,300	0.0192%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4,470	0.00%	-4,470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1,158,594	0.34%		1,158,594	0.34%
4、境内自然人持股	61,830	0.02%	-61,830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224,894	0.36%	-66,300	1,158,594	0.34%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343,483,446	99.64%	66,300	343,549,746	99.6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43,483,446	99.64%	66,300	343,549,746	99.66%
三、股份总数	344,708,340	100.00%		344,708,340	100.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蔡日强	0	0%	0	0%	61,830	0.0179%	注1
2	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4,665,162	10.06%	34,801,832	10.0960%	894	0.0003%	
3	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52,340,779	15.18%	52,887,458	15.3427%	3,576	0.0010%	
合计		87,005,941	25.24%	87,689,290	25.4387%	66,300	0.0192%	

注1:经司法裁决,蔡日强受让限售法人单位"珠海市会计师事务所"所持股份,并向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偿还对价3,576股,向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偿还对价894股。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年9月27日	169	85,706,062	24.86
2	2007年12月28日	17	2,512,757	0.729
3	2008年8月12日	6	4,766,716	1.39
4	2008年10月14日	3	26,591,422	7.71
5	2009年4月25日	3	112,889	0.0327
6	2009年11月6日	20	2,169,674	0.6294
7	2010年2月9日	1	26,212,256	7.6042
8	2010年9月3日	5	763,104	0.22
9	2012年3月13日	312	397,772	0.12
10	2014年1月3日	59	225,160	0.0653
11	2015年5月29日	3	133,965	0.0389
12	2015年9月25日	3	552,500	0.1603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申请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交易所规则以及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同意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七、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不适用;

八、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0-048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购陕西博华医药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收购陕西博华医药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陕西盘龙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股份")以现金交易方式收购自然人张卫杰持有的陕西博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51%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权收购概述

2020年5月9日医药股份与自然人张卫杰签署了《陕西盘龙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卫杰关于陕西博华医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医药股份拟以现金交易方式收购自然人张卫杰持有的标的公司51%股权。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医药股份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2020年5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收购陕西博华医药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同意医药股份以现金交易方式收购自然人张卫杰持有的标的公司51%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姓名:张卫杰

性别:男

国籍: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件号码:61272919830613****

关联关系:张卫杰与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陕西博华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37989650E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张卫杰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2年7月2日

住 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区浐灞二路浐沱社区F区步行街-28号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第三类医疗器械、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第二类精神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保健用品(专控除外)、化工原料(仅限民用,危险化学品除外)、卫生材料、化妆品、消毒产品、消毒杀虫剂、玻璃仪器、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劳保用品、医用耗材、医疗科技产品的销售;普通货物运输;药品的咨询推广及售后服务;医药信息咨询服务;医疗器械信息咨询服务;医药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交易前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

序号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张卫杰	97.50%	张卫杰	46.50%
2	张静	2.50%	张静	2.50%
3	陕西盘龙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0	陕西盘龙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51%
合计		100%	合计	100%

主要财务数据:标的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表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472号),标的公司经审计后的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3,591,629.28
负债总额	91,148,796.77
应收账款	79,059,850.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442,832.51
项目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35,892,572.60
营业利润	126,983.23
净利润	-364,932.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92,150.04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方

受让方:陕西盘龙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张卫杰

标的公司:陕西博华医药有限公司

2.股权转让价格

转让方愿意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51%股权有偿转让受让方,受让方也愿意有偿受让前述股权。本次医药股份股权收购对标的公司的估值采用收益法为主、资产基础法为辅,相结合的方式,两者相互映照相互补充。

基于对标的公司的资产评估及转让方的业绩承诺,标的公司100%股东权益对应的估值为2,000万元;对应51%股东权益作价1,020万元;该价格包含标的公司、出让方、受让方基于此次股权转让需要缴纳的一切税费。

经交易双方协商,标的公司51%股权的交易对价为1,020万元。

3.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3.1 业绩承诺和业绩承诺期

转让方承诺:受让方完成本次收购后,标的公司经受让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第三方中介)审计的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三年累计净利润(与归母扣非净利润孰低者,下同)累积不得低于人民币壹仟贰佰万元(¥12,000,000.00),对应的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叁佰万元(¥3,000,000.00)、肆佰万元(¥4,000,000.00)和伍佰万元(¥5,000,000.00)。即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人为转让方,业绩承诺和补偿期间为3年。

3.2 补偿安排

(1)补偿方式

在2020年、2021年和2022年每一会计年度结束时,根据受让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任一年度的实际净利润低于转让方承诺的对应年度的净利润承诺数,转让方应当在审核意见出具之日起30日内以向受让方支付现金的方式进行补偿。

(2)补偿时间安排

如经确认需进行现金补偿的,受让方应当在该年度的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转让方关于标的公司在该期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净利润承诺数的事实及应当进行现金补偿的金额,并要求转让方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进行补偿。转让方应在收到受让方上述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现金金额支付至受让方指定银行账户。

若转让方现金不足以完全支付业绩补偿款,则转让方应配合受让方在收到受让方上述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协助受让方完成标的公司股权转让工商登记手续(注:以股权赔偿的方式下)或标的公司对转让方债务的变更手续(注:以标的公司债务赔偿的方式下)。

4.股权转让及价款的支付

4.1 受让方支付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价款的前提条件为:

(1)就本次股权转让,转让方和标的公司均已获得所有必要授权,确认取得相应的变更文件及相应批复,并向受让方提供标的公司书面股东会决议和书面董事会决议各两份。

(2)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持股20%以上的大股东出具承诺书,承诺对本协议项下转让方应尽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次股权转让需要取得相关政府部门批准和/或第三方的同意,转让方应取得本次股权转让所需的全部政府部门批准和/或第三方同意。

(4)各方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所需全部文件的签署,且不存在有碍本次股权转让完成的其他重大事项。

4.2 交付时间及步骤

(1)在上述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的前提条件全部满足,双方签订完本协议后,受让方、转让方应开设共管账户,共管账户设立后受让方在十个工作日内,向该账户划入第一笔股权转让款,即本次交易价款的50%,人民币伍佰壹拾万元(¥5,100,000.00)。受让方划付款项时注明资金用途为"股权转让款"。

(2)受让方第一笔股权转让款到达双方共管账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标的公司应当将公司股东名册中股东名称变更为受让方,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向受让方移交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公章、财务章、合同章、员工名册、财务报表、销售渠道等相关资料,转让方应当予以协助。

(3)受让方第一笔股权转让款到达双方共管账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标的公司应当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受让方、转让方应当予以协助。工商变更登记结束后,双方共同将共管账户中的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转入转让方账户。

(4)后续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若转让方已完成2020年度业绩承诺,则受让方在2020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第二笔价款,即剩余50%交易价款,转入转让方账户。

5.本协议签署后至本次收购相关的股权全部完成过户前,转让方、标的公司承诺如下:

5.1 转让方应协助受让方负责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且应确保标的公司正常运行,不会因非正常经营原因增加标的公司的债务或风险。

5.2 未经受让方书面同意,不会擅自采取任何方式处置标的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资产,该处置包括质押、抵押、担保、租赁、承包、转让或者赠予等方式。如确需处置则事先应书面通知受让方并获得受让方书面同意。

5.3 标的公司持有其现有资产以及开展现行主要业务所需的全部执照、批文、同意、资格、授权和许可,且不会出现重大不利变动或涉及潜在重大不利变动。

5.4 未经受让方书面同意,不得进行任何与标的公司股权有关的变动(包括但不限于增资、减资、股权转让、股权拆分等),亦不得对标的公司管理层组成人员进行调整或对标的公司员工进行突击加薪或设定新的股权激励措施。

5.5 标的公司应保持现有营销政策及差旅等所有费用相关制度的稳定性,未经受让方书面同意,不得对该类政策和制度进行调整。

五、本次股权收购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收购的目的

本次股权收购主要是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一体两翼"布局,扩大医药股份现有的配送网络,提升医药股份配送的体量和市场份额,同时为公司输入优秀的医药商业和医药零售人才队伍。

2.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相关业务、企业运营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竞争、资质许可、宏观政策等方面风险。如果出现相关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针对性的对策和措施,加强风险管控,适当化解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产生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医药股份将持有陕西博华医药有限公司51%的股权,标的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次股权收购有利于巩固及深化公司现有的产业布局,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对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陕西盘龙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卫杰关于陕西博华医药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

5.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陕西博华医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472号)。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0-046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22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0年5月25日上午10:00在西安市灞桥区现代纺织产业园灞柳二路2801号陕西盘龙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进行。

3.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

4.公司董事长谢晓林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收购陕西博华医药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收购陕西博华医药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

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0-047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22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

2. 本次会议于2020年5月25日下午14:00在西安市灞桥区现代纺织产业园灞柳二路2801号陕西盘龙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以现场会议、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

3. 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

4. 公司监事会主席罗庆水先生主持了会议。

5.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收购陕西博华医药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收购陕西博华医药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子公司陕西盘龙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交易方式收购自然人张卫杰持有的陕西博华医药有限公司51%股权,是公司经过审慎考虑做出的决定,有利于巩固及深化公司现有的产业布局,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对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意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子公司股权收购事项。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5月27日